

(GF-2025-0202)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(二标段)

发包人(全称):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福建恒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: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2. 工程名称: 晋江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3. 工程规模: 晋江市主城区片区地下综合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监理工程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: 9919489 元

二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

附录 B 委托人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通辽市科左中旗长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霍林郭勒市主城区片区地下综合管网改造工程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霍林郭勒市主城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霍林郭勒市主城区片区地下综合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监理服务；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9919489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3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: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 监理人: 通辽市科左中旗长兴
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 所: 霍林郭勒市

住 所: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保
康镇建设大街中段

邮政编码: 029200

邮政编码: 02939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/盖章)

的代理人: (签字/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